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現場主持會議。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	22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20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702,678,465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數	1,385,910,628
H股股東持有股份數	316,767,83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4.580960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42666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154291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1,701,935,665 99.964917	70,000 0.004111	527,300 0.03097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1,701,935,665 99.964917	70,000 0.004111	527,300 0.030972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702,266,765 99.975820	70,000 0.004112	341,700 0.020068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1,702,265,565 99.975750	71,200 0.004182	341,700 0.020068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702,575,365 99.993945	7,900 0.000464	95,200 0.00559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1,701,557,465 99.964839	71,200 0.004183	527,300 0.0309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1,701,558,665 99.964909	70,000 0.004113	527,300 0.030978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685,132,526 98.978282	16,169,739 0.949749	1,225,300 0.071969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701,867,265 99.983039	7,900 0.000464	280,800 0.016497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	1,688,126,213 99.153805	14,125,952 0.829702	280,800 0.016493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1,580,862,120 92.853540	121,347,445 7.127465	323,400 0.018995
以上特別決議案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以上各項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及通告，以及本公司2018年6月11日發佈的本次會議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次會議，《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楊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本公司對楊毅先生的委任將於獲得該等核准時生效。楊毅先生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6月11日發佈的本次會議補充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

於本次會議，《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2017年年度股息(「**2017年年度股息**」)。2017年年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2017年年度股息總計約為人民幣1,622,164,232元(含稅)，約佔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1.2%，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本次會議批准派發股息之日(2018年6月27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826294元，以此計算的本公司H股的2017年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幣0.62931596元(含稅)。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年度股息，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並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希望適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及《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或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有關規定,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營業執照(副本)掃描件,或財稅[2017]88號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有關規定，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10%的個人所得稅，請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適用上述政策規定的，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可以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

滬股通與港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收款代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7年年度股息。2017年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17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2017年年度股息發放。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委派吳剛律師及楊敏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